

# 中共黔南职院委员会

---

## 中共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重申教职工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抓好学院第二次党代会精神的贯彻落实，深入推进省级“双高”、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创建和乡村振兴研究院各项工作，经院领导同意，现就教职工日常管理相关事宜重申如下：

1.为加强新进教师培养锻炼，尽快熟悉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增进对学院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行为认同，经2021年3月1日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从2021年起，新入职（新调进）教职员工必须在院机关相关部门承担管理岗工作1年以上，且同时承担各系教学、科研工作。

2.专任教师和以辅导员身份入职的人员，必须兼任任班主任或辅导员。

3.教职员工必须具有累计1年以上（评聘高级职称的须连续1年、累计2年）的基层工作经历或者服务基层经历。服务基层是指由上级部门或学院统一委派到县级及以下行政、企事业单位参加同步小康驻村、党建扶贫、乡村振兴、挂职锻炼、科技特派

员等基层工作；或者根据学院安排到县级及以下行政、企事业单位开展培训讲座、文化推广、支援教学、专业指导、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

4.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除符合中央、省、州和学院的相关规定，还须满足以上3个条件。

5.严格执行学院《关于印发〈第四聘期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职院人发〔2020〕9号）文件精神，在第四聘期内完成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4个类别说明书规定的工作任务。未完成的，第四聘期考核结果不得评为合格等次，第五聘期将视具体情况予以降低等级聘用、缓聘或解聘。

6.以上纳入学院职称评聘、职级晋升、教育培训、干部选拔任用、评选评优等工作的重要内容。

7.报考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报考前必须严格按照《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鼓励在职职工攻读硕士博士研究学历学位实施办法（试行）》（黔南职院〔2018〕395号）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中共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25日



中共黔南职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35份